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1. 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070015770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17304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序文誤繕漏字，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211731號公告更正。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